

- 第1條 本校自然專科教室(含準備室，以下統稱自然教室)之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2條 本校自然教室屬一般自然科教學用教室，未具有實驗室等級之防護機制，未經學校許可，不得存放非關教學之藥品或強酸、強鹼(包括廢酸鹼)……等危險物品，或進行具有高危險性之實驗。
- 第3條 每學年新職務或課表確認後，教務處應指定由該自然教室專任自然教師或主要使用之教師負責協助管理，其他使用教師負有配合協助管理之義務。
- 第4條 自然教室應備有 CO<sub>2</sub>消防滅火器具，標示處應明顯不被物品阻擋，教師並應熟悉其操作，並每學期初演練操作。
- 第5條 自然教室或其附近適當區域應共同設置一套緊急洗眼沖淋設備，標示處應明顯，行經路線不得有障礙物，教師並應熟悉其操作，並每學期初演練操作。
- 第6條 危險或易燃易爆的實驗器材或用品，應由教師妥善保管，不得放置於學生可隨意觸取之處。
- 第7條 課程若需使用打火機或可能引發危險之物品，一律由教師準備，未經學校許可學生不得攜帶。
- 第8條 自然教室因設施設備具有安全性考量及特殊教學用途，空堂借用需事先向教務處登記以教學或公務為原則，並應維持自然教室設置使用目的，不得作為非使用目的之儲存空間。
- 第9條 自然教室基於安全考量，課後如作為其他如照顧班、社團、營隊、活動……等用途者，必須經過學校同意，使用者必須接受學校評量及指揮，如發現使用者無法掌握學生學習狀況時，學校應立即中止該使用，使用者必須配合。
- 第10條 教師授課應提前進入自然教室並請最後離開教室，勿使學生單獨留置。
- 第11條 學生應按規定於上下課時間進入或離開自然教室，並依教師規定方式進入自然教室就坐。
- 第12條 未經教師指導或許可，學生禁止使用自然教室內各項設備。
- 第13條 學生未經教師陪同禁止進入準備室，進入後應保持門開啟狀態，教師亦不得單獨與單一學生進入準備室
- 第14條 每日由最後使用教師負責鎖妥門窗，並將器材歸位。
- 第15條 自然教室內禁止打鬧嬉戲或追逐，以免發生危險。
- 第16條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